

原民會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情形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原民會於95年10月即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報請行政院審議，歷經十二年的立法，終於在去(106)年5月26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6月14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在立法通過一年後，今(11)日原民會於行政院院進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情形」報告。

原民會表示，這一年來，原民會以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四大面向，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項政策。目前已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設置族語推廣人員110名，以專職方式協助學校、部落、社區推動族語傳習、保存及推廣工作，全面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另外，也與教育部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即聘用辦法」，自107學年度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解決長期以來族語老師只能領取鐘點費、寒暑假無收入及沒有年終獎金等待遇偏低問題，讓更多族人願意投入族語教學工作。在族語保存方面，



更推動「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搶救計畫」，計畫內容特別參酌美國在奧勒崗等洲及英國在威爾斯等母語流失嚴重地區實施的師徒制學習方式，推動國內首創的「師徒制」族語學習，聘請各瀕危語別具族語能力者擔任族語「傳承師傅」，採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與「學習徒弟」進行每日 8 小時，每週 5 天，每月 160 小時的專職族語學習，期為只剩下少數幾位族語流利的瀕危語言，儘快培育出一批流利說族語者，並承擔起族語傳承的責任。

原民會進一步表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定頒布，係實踐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規定。未來原民會將積極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營造更友善的族語生活環境，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讓臺灣原住民族不再成為失語的民族。

業務承辦人：林沛辰

連絡電話：(02) 8995-3115